

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

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8、19、20、21、22，共五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體健休大樓地下一樓桌球室

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9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(含轉學生、不含碩班生)皆可報名參加。

註：若違反以上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伍之成績及名次。

四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各組取前二名進入複賽。

五、報名註冊：

(1) 日期：即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3 日(星期三) 中午十二時截止報名。

(2) 地點：體育室，郭雨欣老師 電話：07-5919380

(3) 人數：各隊除領隊外，註冊隊員(不含隊長)以 10 名為限

(4) 手續：將書面(報名表)資料備齊，可上體育是網站首頁下載報名表填妥後交由體育室。

(5) 抽籤日期：99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中午十二時於體育室門口進行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(6) 備註：請於抽籤當天告知比賽五日中沒辦法當天進行比賽的日期，例如當天有必修課而沒辦法到達參與比賽，各系僅能提出一天。

六、比賽規定：

(1) 採五點制，其順序為：男單、女單、自由雙打、女單、男單。

(2) 每場比賽每人限上場一次，不得兼點。

(3) 每點採五局三勝制(每局十一分)。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五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大會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(4)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(5)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一點，如有違反，則空點之後的點數皆算敗點。

(6) 大會有權在比賽前後主動舉發冒名頂替等違規事件，以維護比賽公平，若有冒名頂替比賽者，則其所參賽之隊伍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(7) 凡球員或球隊對大會工作人員或裁判有不禮貌行為時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，嚴重者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
- (8) 比賽中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其後所有賽程，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。
- (9) 所有球員之資格問題含冒名頂替、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或「背號或姓名筆誤」，任何時間被抗議，則仍應接受身份之核對，所有球員資格皆以原始報名資料為準；替補球員於登場時若對方有資格異議時，該替補球員應提出身份證明。
- (10) 選手應保持比賽會場的淨空；每場結束，選手應盡快的退離比賽場地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取前四名之隊伍，於總決賽後各頒發獎金、獎狀，冠軍 2000 元、亞軍 1000 元、季軍 500 元、殿軍 200 元(殿軍獎金由桌球社贊助)。另選出明星球員一名頒發獎狀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1) 若參賽單位對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定等各項比賽事宜有疑問，且經主辦單位解釋後，仍繼續存有疑義時，得由所參加組別之半數以上球隊隊長（不含提出疑義之參賽單位所屬球隊），連署召開臨時領隊會議。
- (2)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當場提不出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3) 球拍需自備，球拍顏色需一面黑色、一面紅色。
- (4) 比賽球：Nittaku 40mm 三星球。

十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後公佈實施。

2010 年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嘉年華

新生盃【桌球】錦標賽報名表

99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				
學系				
領隊		聯絡電話		
編號	學號	姓名	性別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轉學生請於備註欄註明